（上接B237版）

（上接B237版）

调整的当年计算激励基金提取额时做补提或扣减。

二、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完成情况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27,069,472.85元，同比增长14.53%；实现利润总额653,483,828.13元，同比增长19.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4,439,557.05元，同比增长23.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53,411,273.71元，同比增长22.78%。

根据上述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表明，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增长率达到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计提条件，可以计提2020年度激励基金。

三、本次激励基金的计提总额

1、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4,439,557.0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3,411,273.71元，低者为553,411,273.71元。

2、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8,687,262.4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719,074.05元，低者为450,719,074.05元。

3、计提总额

2020年与2019年相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低者）增长102,692,199.66元，提取激励基金25,673,049.92元。

四、本次激励基金的计提总额对损益的影响

本次计提将减少2021年税前损益25,673,049.92元。

五、其他说明

以上报告请审议，本计提方案须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1-008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使用合计不超过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公司投资委托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六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批准权限为不超过80,000万元（每一时点，循环使用），并在此权限内批准、签署相关合同及手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收益。

2、资金来源

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制定内部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的种类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有效期

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

4、实施方式

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由公司进行，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五、风险提示

[illegible]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illegible]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illegible]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1-01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四川绵竹成新药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新）、包头市康瑞药用玻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康瑞）、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丰汇）

●增资金额：以债转股方式，对四川成新增加注册资本103,000,000元，对包头康瑞增加注册资本80,000,000元，对包头丰汇增加注册资本19,615,757.76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

一、增资事项概述

1、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为优化全资子公司四川成新、包头康瑞、包头丰汇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其持有的四川成新103,000,000元债权、包头康瑞80,000,000元债权、包头丰汇19,615,757.76元债权，分别向三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四川成新、包头康瑞、包头丰汇100%的股权，三子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四川成新增资103,000,000元，向包头康瑞增资80,000,000元，向包头丰汇增资19,615,757.76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增资情况

项目	四川绵竹成新药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康瑞药用玻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4/22	2002/9/11	2003/3/25
注册资本	97,000,000.00	60,000,000.00	65,384,242.24
地址	四川省绵竹市新市镇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幸福南路71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大街3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钠钙玻璃模制注射剂瓶、钠钙玻璃输液瓶、钠钙玻璃模制药用瓶、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低硼硅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棕色钠钙玻璃模制药瓶、玻璃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模制抗生素瓶、玻璃药瓶、食品瓶、化妆品瓶、中硼玻璃瓶、玻璃输液瓶、纸箱、Pe膜的制造、销售；相关进出口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装潢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03-15）；一般经营项目：纸箱、纸盒等各类纸制包装品、塑料制品、PE膜的加工、销售；广告设计与制作；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430,407,950.93	239,992,119.26	200,220,782.06
负债总额（元）	265,032,883.13	131,638,119.40	109,859,899.05
所有者权益（元）	165,375,067.80	108,353,999.86	90,360,883.01
资产负债率%	61.58	54.85	54.87
营业收入（元）	245,076,861.43	131,616,584.44	274,158,476.38
净利润（元）	39,191,492.15	11,242,027.09	7,693,367.10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元）	444,066,669.51	251,790,488.10	214,158,376.50
负债总额（元）	264,421,116.75	140,912,921.97	120,314,561.29
所有者权益（元）	179,645,552.76	110,877,566.13	93,843,815.21
营业收入（元）	74,992,222.08	33,822,502.00	84,184,451.74
净利润（元）	13,434,439.49	2,183,610.76	3,482,932.20
资产负债率%	59.55	55.96	56.18
增资前注册资本（元）	97,000,000.00	60,000,000.00	65,384,242.24
拟债务转为资本金额（元）	103,000,000.00	80,000,000.00	19,615,757.76
增资后注册资本（元）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85,000,000.00

三、增资标的债务的主要情况

公司以对上述三子公司提供借款形成的人民币202,615,757.76元债权认缴本次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1元/股），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上述三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可有效改善其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各全资子公司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2、本次增资后，上述三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全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加大工艺创新和新产品研发速度，推动企业经营业绩良性发展。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0-01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4 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3）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 层

（5）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6）历史沿革：始建于1981年1月，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是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事务所，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执业资质：

①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

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

③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 号；

④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⑤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⑥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合伙人74人、注册会计师41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9人。

3、业务信息

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79亿元；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50亿元；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10亿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8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审计收费总额：0.39亿元；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76.64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复核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素霞	1997年	2001年	2003年	2017年报	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立民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19年报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佳云	1988年	1988年	1988年	2021年报	12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含税），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相关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我们同意继续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会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五、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公告　　编号：2021-01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药玻路1号山东药玻公司研发大楼辅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7日

至2021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独立董事2020年述职报告	√
4	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
5	关于计提2020年激励基金的议案	√
6	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与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
9	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扩大预灌封产品产能的议案	√
13	选举焦守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4.01	关于选举顾维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关于选举孙宗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公司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9	山东药玻	2021/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由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5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工作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住宿及往返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药玻路1号

联系人：茹波　　邮政编码：256100

联系电话：0533-3259016　传真：0533-3243376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2020年述职报告			
4	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5	关于计提2020年激励基金的议案			
6	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与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9	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扩大预灌封产品产能的议案			
13	选举焦守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14.01		
14.02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1-01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增补内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的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孙琦铼先生、蔡弘女士自2015年5月1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任职期现将于2021年5月14日届满，需更换独立董事；另赵海宝先生于2021年2月辞去董事职务，需要增补一名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增补内部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顾维军先生、孙宗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焦守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并同意顾维军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聘任其为独立董事后，续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孙宗彬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聘任其为独立董事后，续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焦守华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聘任其为董事后，续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顾维军先生、孙宗彬先生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同意顾维军先生、孙宗彬先生担任公司第就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顾维军：男，1967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0年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嘉华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秘书长，现任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常务副会长、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2021年4月24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孙宗彬：男，197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历任山东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副所长、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副所长。现任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总经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2021年4月24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候选人简介

焦守华：男，1974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土门分公司棕色瓶车间副主任、主任，包头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包头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截止2021年4月24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1-016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594,967,7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8,490,324.10（含税）。

●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8,087,362.35元，按照规定提取盈余公积47,808,736.2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32,196,803.21元，减分配2019年度的现金红利178,490,324.10元，2020年度末未分配利润总额为2,083,985,105.22元。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实际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2020年末总股本594,967,7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共计178,490,324.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1-009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包头市康瑞药用玻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康瑞"）。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包头市康瑞药用玻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敞口3000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不含本次担保），公司为包头康瑞提供担保尚未到期的银行敞口金额为1,014万元。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尚未到期结算银行敞口为人民币3,088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包头康瑞因日常经营需要，在中国民生银行包头分行办理银行敞口3,000万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公司为此银行敞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为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综合授信项下业务结清之日止。

本次担保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包头市康瑞药用玻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2002年9月11日成立，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开发区幸福南路71号，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传林，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模制抗生素瓶、玻璃药瓶、食品瓶、化妆品瓶、中硼玻璃瓶、玻璃输液瓶、纸箱、Ｐｅ膜的制造、销售；相关进出口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该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9,992,119.26	251,790,488.10
负债总额	131,638,119.40	140,912,921.97
其中：流动负债	131,638,119.40	140,912,921.97
净资产	108,353,999.86	110,877,566.13
项目	2020年1-12月份	2021年1-3月份（该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616,584.44	33,822,502.00
净利润	11,242,027.09	2,183,610.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本次担保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敞口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综合授信项下业务结清之日止；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包头康瑞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发展需要；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同意为包头康瑞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不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0.7%。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报备文件

1、担保协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人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2021年3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1-01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和低价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无需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公告附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